

证券代码：870090

证券简称：浏发健康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诉讼一：（2018）豫 0105 执 14438 号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不适用

#### 诉讼二：（2018）豫 01 民终 16081 号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 诉讼三：（2018）豫 01 民终 11619 号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 诉讼四：（2018）豫 01 民终 12275 号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诉讼五：（2018）豫 01 民终 15705 号**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郎国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方敏、李俊波、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郎国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方敏、李俊波、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郎国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方敏、李俊波、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郎国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方敏、李俊波、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郎国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方敏、李俊波、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姓名或名称：马兰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春辉、河南允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诉讼二：**姓名或名称：闫晓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春辉、王祥龙、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诉讼三：**姓名或名称：于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春辉、河南允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诉讼四：**姓名或名称：李新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春辉、河南允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诉讼五：**姓名或名称：周向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春辉、河南允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

马兰波与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马兰波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不予受理，又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加滋杰向马兰波支付工资 56,088.55 元、经济补偿金 26,000 元、失业保险金损失 11,520 元。浏发健康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二：**

闫晓康与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浏发健康向闫晓康支付剩余工资及奖金共计 17,926.29 元。浏发健康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三：**

于波与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浏发健康向于波支付剩余工资及奖金共计 129,811.8 元。浏发健康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四：**

李新宇与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浏发健康向李新宇支付工资 12,912.73 元、奖金 6,000 元、经济补偿金 4,927.9 元及失业金损失 11,520 元。浏发健康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五：**

周向阳与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浏发健康向周向阳支付工资 27,124.18 元、垫付未报销款项 12,071.8 元及经济补偿金 8,296 元。浏发健康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诉讼一：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将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支付工资 8,926.29 元，不支付失业保险金 11,520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与理由：被上诉人离职后，上诉人又支付 49,000 元目前仅欠 8,926.29 元；上诉人一直按时交纳员工各项保险，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解除合同关系，一审认定上诉人应支付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不当；一审将月工资认定为 6,500 元数额过高，应以被上诉人在社会保险局申报工资 3,000 元为准，经计算经济补偿金为 12,000 元。综上，请求二审予以纠正

### 诉讼二：

1、撤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7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上诉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9,024.43 元，判决上诉人不支付失业金。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工作时间错误，工作时间应为 11 个月。经济补偿金应为 9,024.43 元。2、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支付失业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 诉讼三：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或者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判决上诉人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共计 11,011.8 元，支付经济赔偿金 14,000 元。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拖欠工资数额应为 11,011.8 元，而非 92,011.8 元，因为被上诉人离职以后，上诉人已经陆续支付给其了 81,000 元。2、一审法院认定经济补偿金数额过高，应以月工资 3,500 元计算经济补偿金，共计 14,000 元。

### 诉讼四：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支付工资及奖金共计 4,912.73 元，不支付失业保险金损失 11,520 元。事实和理由：被上诉人离职后，上诉人又支付 14,000 元，目前仅欠 4,912.73 元。上诉人一直按时交纳员工各项保险，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解除合同关系，一审认定上诉人应支付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不当，综上，请求二审予以纠正。

#### **诉讼五：**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工资及其他费用共计 6,195.98 元，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拖欠工资及其他费用数额认定错误，被上诉人离职后，上诉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2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8,000 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5,000 元，共计支付 33,000 元，目前仅欠被上诉人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 6,195.98 元。

####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 **（七）案件进展情况：**

##### **诉讼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2018）豫 01 民终 12278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豫 0105 执 14438 号《执行通知书》。

##### **诉讼二：**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到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豫 01 民终 16081 号《民事判决书》，及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105 执 756 号《执行通知书》。

##### **诉讼三：**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豫 01 民终 11619 号《民事判决书》。

##### **诉讼四：**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豫 01 民终 12275 号《民事判决书》。

##### **诉讼五**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豫 01 民终 15705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 诉讼一：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60 号民事判决；

2、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马兰波支付工资 8,926.29 元、经济补偿金 26,000 元；

3、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马兰波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相关手续；

4、驳回马兰波其他诉讼请求；

5、如果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10 元，由马兰波负担 5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二：

1、变更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闫晓康工资及奖 17,926.29 元、经济补偿金 36,097.72 元”；

2、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闫晓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3、在闫晓康申领失业保险过程中，若需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则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配合闫晓康办理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

4、驳回闫晓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

受理费 10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三：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1 号民事判决；  
2、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于波支付拖欠工资 11,011.8 元；

3、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于波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7,800 元；

4、驳回于波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0 元，均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四：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9 号民事判决；

2、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李新宇支付工资及奖金 4,912.73 元、经济补偿金 4,927.9 元；

3、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李新宇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相关手续；

4、驳回李新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李新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五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7053 号民事判决；

2、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向阳支付工资及垫付未报销款项 6,195.98 元、经济补偿金 8,296 元；

3、驳回周向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周向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正在尽快解除已经被冻结的账户，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的筹集资金。关于相关诉讼的进行情况，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的相关账户银行账户已经被法院冻结，造成该账户内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巨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1、（2018）豫 01 民终 12278 号《民事判决书》

2、（2018）豫 0105 执 14438 号《执行通知书》

- 诉讼二：1、（2018）豫 01 民终 16081 号《民事判决书》  
2、（2019）豫 0105 执 756 号《执行通知书》
- 诉讼三：1、（2018）豫 01 民终 11619 号《民事判决书》
- 诉讼四：1、（2018）豫 01 民终 12275 号《民事判决书》
- 诉讼五：1、（2018）豫 01 民终 15705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浏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